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708,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588,325.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708,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612	段正刚
2	03*****259	王新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咨询联系人：嵇华风

咨询电话：0512-62603393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